

各國勞動力調查問卷設計之比較研析

壹、研究緣起

人力統計資料為規劃人力資源及籌訂國家建設之重要參據，世界各國為能適時明瞭人力之品質、數量、結構及其就業與失業之供需狀況，相繼舉辦勞動力抽樣調查，美國於 1940 年開始辦理現住人口調查；日本於 1946 年創辦勞動力調查，均每月調查統計一次；我國則於民國五十一年由台灣省政府社會處開始研訂勞動力調查制度，並於民國五十二年正式辦理定期性之勞動力調查（每年按季舉辦四次），自民國六十七年起改採按月辦理，逐月觀察人力供給結構之變動。迄今已累積近四十年之經驗與成果，調查資料應用日廣，深受各方重視，對我國經濟社會狀況之瞭解及相關政策措施之規劃，均具相當之貢獻。惟近年來因高等教育迅速擴張致就學年限延長、人口分佈趨於高齡化；以及產業結構持續調整、傳統產業急遽萎縮與外移，故因關廠歇業或業務緊縮而失業者遽增，失業率急速攀升至歷年來新高，使得我國勞動力問題為各界所關切。

有鑑於此，本文主要目的係檢視各國勞動力調查有關就業者及失業者定義之差異情形，進而比較各國調查問卷內容，俾供日後修訂人力資源調查問卷之參考。

貳、概念及定義

本章引用 ILO 於 1982 年舉辦之第十三屆國際勞工統計會議（Thirteen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Labour Statisticians in October 1982）中最新修訂有關就業、失業等標準定義，並比較各國勞動力調查主要定義之差異情形。

一、就業者

ILO 將就業者定義為：『於某一特定之一週或一日期間內，從事過一些工作（performed some work,建議可將“some work”解釋為「至少工作一小時」，並涵括有工作而未做之情況）之有酬工作者或自僱工作者』。此外，就業者可依勞動力運用之質或量的程度，將就業者區分為充分就業與未充分就業二類；依就業者之從業身分區分為雇主、受雇者、自營作業及無酬家屬工作者四類；依就業者工作時數之多寡區分為全時工作者與部分時間工作者二類等。

對於無酬家屬工作者部分，ILO 於 1982 年重新規範就業者之定義時，將無酬家屬工作者最低 15 小時之工時限定刪除，即無酬家屬工作者只要於資料標準期間內曾做工作，即歸為就業者，惟為某些理由部分國家仍為無酬家屬工作者設定最低工時：日本、新加坡、紐西蘭及澳洲雖有限定最低工時，惟僅須每週從事 1 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即為就業者；美國則遵循 ILO 先前（1982 年以前）之推薦定義，將每週低於 15 小時之無酬家屬工作者排除

在勞動力範圍外，即屬非勞動力；韓國範圍更為狹隘，必須達到 18 小時之無酬家屬工作才歸為就業者；而我國則自 1969 年起將 18 小時之限制放寬為 15 小時。此外，ILO 亦規定資料標準週未工作之無酬家屬工作者得視其於資料標準週找尋工作及隨時可以開始工作之情形認定為失業者或非勞動力。

表 1 各國無酬家屬工作之就業者每週最低工時之規定

國家	韓國	中華民國	美國	紐西蘭	澳洲	日本	新加坡
工時	18 小時	15 小時	15 小時	1 小時	1 小時	1 小時	1 小時

對於有工作而未做者部分，ILO 建議只要符合下列三種條件之一即認定為就業者：(a) 持續收到工資或薪水；(b) 事件結束能確保回復工作；(c) 收到暫離工作期間之賠償津貼。因此大部分國家對於因休假、生病、天氣惡劣、育兒、婚喪、勞資糾紛、在職訓練及其他家庭因素等而暫停工作者，皆認定為就業者。惟日本另規定自營作業暫離工作期間不得超過 30 天；澳洲將暫離工作期間至資料標準週結束止未超過四週、暫離工作期間超過四週但領有報酬、輪班、罷工、持續收到勞工賠償金且期待回復目前工作等之受雇者皆視為就業者；我國對於等待恢復工作者則須視其於資料標準週有無支領報酬而認定為就業者或失業者。

有關全日及部分時間工作的定義，在缺乏一般適用性之定義下，各國有以下二種判定方式。第一種方法是根據受訪者回答之工作時數來判定為全日或部分時間工作，如：美國每週經常工時大於或等於 35 小時即為全日時間工作，未達 35 小時則為部分時間工作；加拿大及紐西蘭皆以每週經常工時達到 30 小時為全日時間工作，反之則為部分時間工作；澳洲除根據受訪者之每週經常工時外，亦考慮資料標準週之實際工時，即符合“(a) 每週經常工時大於或等於 35 小時；或 (b) 每週經常工時小於 35 小時，但資料標準週之實際工時大於或等於 35 小時”之情況則為全日時間工作。此種判定方法較為客觀且簡單，受訪者無須知道有關契約規定正常工時之細節，此或為較多國家採用之因；然而在考慮到不同行職業間正常工時之差異時卻缺乏彈性。第二種判定全日及部分時間工作的方法則是參照受訪者之工作特性來訂定標準工時，如我國¹及英國。我國係以每週應工作時數達到場所規定正常上班時數者、或以農事工作為主業之經常性從事農事工作者、或平均每週工時超過 40 小時之無固定雇主與廠外按件計酬受雇者及自營業者²皆為全日時間工作者；英國則由受訪者依其工作特性主觀來認定。此方法雖彌補了第一種方法之缺乏彈性，惟卻較主觀，且其準確性亦仰賴於受訪者對全日或部分時間工作之認知。新加坡對於全日及部分時間工作的判別方式則與上述二種方法略有差

¹ 八十四年以前係以資料標準週之實際工時大於或等於 40 小時為全日時間工作，反之為部分時間工作。

² 未達 40 小時之自營業者則由受訪者主觀認定為全日或部分時間工作者。

異，係以契約規定每週正常工時大於或等於 30 小時者為全日時間工作。

表 2 各國全日及部分時間工作之判別

項目別	美國	加拿大	紐西蘭
全日時間工作者 (full-time employment)	每週經常工時大於或等於 35 小時者。	每週經常工時大於或等於 30 小時者。	每週經常工時大於或等於 30 小時者。
部分時間工作者 (part-time employment)	每週經常工時小於 35 小時者。	每週經常工時小於 30 小時者。	每週經常工時小於 30 小時者。

項目別	澳洲	中華民國	新加坡
全日時間工作者 (full-time employment)	(a) 每週經常工時大於或等於 35 小時者；或(b) 每週經常工時小於 35 小時，但資料標準週之實際工時大於或等於 35 小時者。	(a) 每週應工作時數達到場所規定之正常上班時數者；或 (b) 以農事工作為主業之經常性從事農事工作者；或 (c) 平均每週工時超過 40 小時之無固定雇主與廠外按件計酬受雇者及自營作業者 ¹ 。	契約規定每週正常工時大於或等於 30 小時者。
部分時間工作者 (part-time employment)	每週經常工時小於 35 小時，且資料標準週之實際工時亦小於 35 小時者。	非全日時間工作者。	契約規定每週正常工時小於 30 小時者。

註 1：未達 40 小時之自營作業者則由受訪者主觀認定為全日或部分時間工作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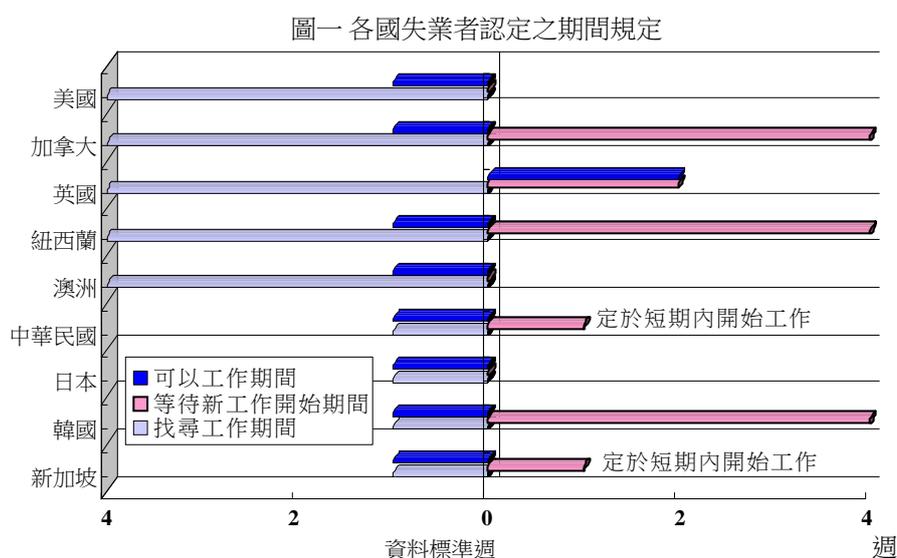
二、失業者

失業者認定方面，ILO 建議以資料標準期間內 (1) 沒有工作；(2) 隨時可以工作；(3) 且積極在找尋工作為認定基準，即同時符合以上三種條件者則為失業者。惟當傳統找尋工作方法受到限制、勞動市場大部分未籌組工會，或大多數之勞動力屬於自營作業時，可放寬失業者找尋工作之準則。此外，對於有工作而未做者部分，若未能滿足第一節就業者定義中所述之 (a) 持續收到工資或薪水；(b) 事件結束能確保回復工作；(c) 收到暫離工作期間之賠償津貼等三項條件，且資料標準期間內隨時可以工作以及有積極找尋工作之行為應視為失業者。惟有些國家會依其國情及政策等考量而對於短暫性資遣員工放寬找尋工作的準則 (如美國及加拿大，詳見第三章)，此情況下建議將此等短暫被資遣且未及時找尋工作之失業者獨立區隔為一子群體。

在積極找尋工作之期間方面，各國有不一致的認定：我國、日本、韓國及新加坡規定必須於資料標準週內有積極尋職的行為或正在等待尋職結果即符合上述失業者之條件 (3)；美國、加拿大、英國、紐西蘭及澳洲則具體限制等待尋職結果之期間不得超過四週，故界定資料標準週結束前四週內必須有積極尋職的行為才符合失業者之條件 (3)。在找尋工作方法方面，各國多規範至少須採取一項積極的尋職行動，如：直接與雇主聯繫、刊登或回應媒

體尋才廣告、主動寄出履歷表、與公民營就業輔導中心聯繫等；惟利用上課進修或查閱報紙廣告等較被動的方式則不符合積極找尋工作的定義。然而在加拿大不論是主動或被動方式皆屬失業者之範疇。

對於資料標準週尚未工作，但已在等待開始一份新工作且隨時可以工作者（future starters），ILO 建議不須滿足積極找尋工作的條件即可認定為失業者，惟等待開始工作之期間則未明確定義。加拿大、紐西蘭及韓國規定若於資料標準週結束後四週內開始工作為失業者，四週後開始工作則為非勞動力；英國則界定資料標準週結束後二週內開始工作為失業者；我國及新加坡沒有明定期限，只要於資料標準週後短期內開始工作即屬失業者；美國自 1994 年調查問卷重新設計後，等待開始一份新工作者不再逕行歸為失業者，必須於過去四週內仍有找尋工作之行為才可歸為失業者，否則為非勞動力；澳洲與美國現行定義相同，惟考量與 ILO 之推薦定義不完全相符及衡量定義變更時造成時間數列之銜接問題，因此預計於 2004 年再將其重新歸類，使與 ILO 之定義一致。



參、調查問項

勞動身分：

亞洲各國勞動力調查對於就業、失業及非勞動力之判別均係以資料標準週所從事有關活動之問項判定之，如我國及韓國：「上週你主要在做什麼事？」，日本：「這個月最後七天，你有從事任何工作嗎？」，新加坡：「你目前的活動型態為何？」。此問項之答案包含所有勞動力狀況，如：在做工作、有工作而未做、無工作在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想工作而未找工作、求學、料理家務及其他等，惟其答案之優先順序影響就業者、失業者及非勞動力身分之判別。故訪問員須根據受訪者客觀狀況修正詢問的方式，如對於家庭主婦或學生之受訪者須先詢問其是否有利用家事餘暇或課餘時間從事工作，或詢問其是否於資料標準週

找尋工作，或是否想工作而未去找工作等，而不可逕行歸入「料理家務」或「求學及準備升學」，以符合就業優先於失業再優先於非勞動力之判定原則，因此調查員之訪問技巧亦顯得相當重要。歐美等其他國家之問卷設計，則將前述有關活動之答項內容依循就業、失業及非勞動力之順序排列，區分為不同問項。因此，訪問員僅須逐項詢問，即可獲得較為精確之判定結果。

表 3 各國判別就業者、失業者及非勞動力之主要問項

美國	澳洲
這戶裡任何一人擁有企業或一個農場嗎？ 上週你是否從事任何有酬（利潤）工作？ 上週你是否做任何無酬工作？ 你曾經由此家族企業得到任何收入或利潤嗎？ 上週，你有沒有一份全日或部分時間工作？包括任何你暫時未做之工作？ 上週，你是否被資遣？ 你上週未去工作的主要原因為何？ 在上週未去工作的時間內，你是否由雇主支付薪資？ 你在過去四週內，曾為找工作而做什麼事？ 上週，如果有一個工作機會，你能開始工作嗎？	上週你是否在一個企業或農場從事任何工作？ 上週你是否做任何無酬家屬工作？ 上週你是否因休假、生病或其他原因而有工作未做？ 你上週未去工作的主要原因是什麼？ 直到上週結束，你離開工作多久了？ 過去四週，你是否收到報酬或將要收到報酬？ 在過去四週內你是否曾找全日或部分時間工作？ 你沒有找工作是否在等待開始一份新工作？ 如果上週有工作機會，你能開始工作嗎？
紐西蘭	英國
上週你是否從事任何有酬或利潤的工作？ 上週你是否曾因生病、休假或其他原因而有工作未做？ 你上週曾為家族企業或農場工作而無報酬嗎？ 你將在未來一確定時間開始工作嗎？ 你何時開始新工作？ 在過去四週內你是否曾找尋工作？ 如果上週有工作機會，你能開始工作嗎？	上週你是否曾參加任何就業與訓練計劃？ 上週你是否曾做任何有酬工作？ 上週雖然你沒有做有酬工作，你是否有一個工作或企業？ 上週你是否做任何無酬家屬工作？ 過去四週內你是否曾找任何有酬工作？ 你是否在等待開始一份新工作？ 你何時開始新工作？ 如果有一個工作機會，你能不能在兩週內開始工作？
加拿大	新加坡
上週你是否在一個企業工作？ 上週你是否有工作而未做？ 你上週有工作而未做之主要原因為何？ 在過去四週內你是否曾為找工作而做什麼事？ 上週，如果有一個工作機會，你能開始工作嗎？	你目前的活動型態為何？ 1. 全時從事工作（包含服義務役） 2. 求學中，但利用假期工作 3. 工作中，但等待考試結果 4. 半工半讀 5. 沒有工作，但積極找工作 6. 沒工作且未找工作

表 3 各國判別就業者、失業者及非勞動力之主要問項 (續)

中華民國	韓國
<p>上週你主要在做什麼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從事某種工作 2.利用課餘或假期工作 3.家事餘暇從事工作 4.有工作而未做 5.無工作在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 6.想工作而未找工作 7.求學及準備升學 8.料理家務 9.高齡 (65 歲以上)、身心障礙 10.現役軍人、監管人口、失蹤人口 11.其他 	<p>上週你主要在做什麼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工作 2.有工作而未做 3.找工作 4.照顧小孩 5.料理家務 6.求學 7.高齡 8.無法工作 (身心障礙) 9.其他 <p>上週你是否曾從事任何有酬工作或無酬家屬工作？</p>
日本	<p>上週你是否有工作而未做？</p> <p>上週你是否曾找尋工作？</p> <p>你是否曾在上個月內找尋工作？</p>
<p>這個月最後 7 天，你有從事任何工作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要時間在工作 2.課餘從事工作 3.家事餘暇從事工作 4.有工作而未做 5.無工作在找工作 6.求學 7.料理家務 8.其他 (高齡) 	

工時問項：

為得到較精確之工時資訊，歐美等國均以回想式策略進行，如：美國、加拿大及英國先詢問每週經常工時，再問資料標準週內請假或加班情形，最後再詢問實際工作時數；澳洲則先詢問資料標準週之休假或加班情形，續問實際工時，最後再詢問每週經常工時；紐西蘭於詢問資料標準週每天之實際工作時數後，緊接著詢問實際總工時是否為經常工時，以及每週經常工時為幾小時等；而亞洲各國如新加坡僅詢問每週經常性工作時數；我國及日本則直接詢問資料標準週實際工作時數；韓國除詢問資料標準週之實際工時外，額外詢問經常工時是否低於 36 小時。

加拿大於 1997 年重新設計問卷後亦蒐集了工作時數是否每週不同、從事全日或部分時間工作意願、非自願性從事部分時間工作 (即想要從事全日時間工作，惟因企業條件或只能找到部分時間工作而從事部分時間工作，且於過去四週內有找尋全日時間工作者)，以及不想從事全日時間工作之主要原因等訊息。

英國除蒐集經常工時與實際工時外，並進一步蒐集有關輪班制的問題，如詢問其輪班頻繁情形，對於大部分從事輪班制工作者詢問其係屬三班制、早晚二班制、週末輪班制或其他之形式，以及一週當中有幾天經常工作等問項。

表 4 各國每週經常工時及資料標準週實際工時之主要問項

美國	加拿大
<p>在你主要工作上，一週通常工作幾小時？</p> <p>你其他工作（數個），每週工時為多少？</p> <p>你每週經常工作 35 個小時或以上嗎？（在所有工作）</p> <p>上週你是否因任何原因，如生病，渡假及缺乏工作條件（slack work）等原因而缺班數小時？（在主要工作）</p> <p>你缺班多少小時？</p> <p>上週你是否加班或有非經常性的超時工作？（在主要工作）</p> <p>你有多少小時的額外工時？</p> <p>（所以）上週，在你的（主要）工作上，實際工時為多少？</p> <p>上週，你在其他工作上實際工作多少小時？</p>	<p>（加班時間除外）你的工時是否每週不同？（有酬工作）</p> <p>（加班時間除外）你每週工作幾小時？（有酬工作）</p> <p>（加班時間除外）平均而言，你每週經常工作幾小時？（有酬工作）</p> <p>上週你是否因休假，生病或其他原因而缺班數小時？</p> <p>上週你從事有酬加班工作幾小時？</p> <p>上週你從事無酬超時工作幾小時？</p> <p>上週你實際工作幾小時？</p>
澳洲	紐西蘭
<p>我將詢問上週主要工作的情形，上週xx日是國定假日，你有工作嗎？在這些天你有任何的休假嗎？</p> <p>你有從事任何的超時工作或加班嗎？</p> <p>上週，在你主要工作上，實際工時為多少？</p> <p>上週，在你所有工作上，實際工時為多少？</p> <p>你每週經常工作幾小時？（所有工作）</p>	<p>你上週每天實際工作多少小時？包括加班，但排除休假。</p> <p>所以，有多少小時在主要工作？多少小時在其他工作？總共多少小時在所有工作？</p> <p>你上週的工作總時數為經常工時嗎？</p> <p>包括加班在內，你每週經常工作幾小時？（主要，其他，總共）</p>
英國	韓國
<p>你是否曾做任何有酬或無酬加班工作？</p> <p>你每週經常工作幾小時？</p> <p>你每週經常從事有酬加班工作幾小時？</p> <p>你每週經常從事無酬加班工作幾小時？</p> <p>在資料標準週期間，你實際工作幾小時？</p> <p>在資料標準週期間，你實際從事有酬加班工作幾小時？</p> <p>在資料標準週期間，你實際從事無酬加班工作幾小時？</p>	<p>上週你工作幾小時？</p> <p>你經常工作低於 36 小時嗎？</p>
	新加坡
	<p>你每週經常工作幾小時？</p>
中華民國	日本
<p>上週你工作幾小時？</p>	<p>在資料標準週期間，你實際工作幾小時？</p>

未充分就業者（Underemployed Persons）：

ILO 為提昇國際間之統計比較基準及效益，於 1998 年第十六屆國際勞工統計會議中重新修定未充分就業者之定義，係指同時符合（a）**想要增加工時**（即除目前工作外，還想要額外工作以增加總工時；更換目前工作以增加工時；增加目前工作之工時；或綜合上述之情形）；（b）**能夠開始增加工時**；（c）**工時低於某一門檻值**（此門檻值可由全日及部分時間工作之臨界點、中位數、平均值，以及法定工時等決定）等三項條件之所有就業者。此外 ILO 亦提及各國須致力於

蒐集所有資料標準期間內想要且能夠增加額外工時者(無論其實際工時是否超過工時門檻),以供政府擬定相關政策及評估分析時較具彈性化。另為闡明未充分就業對就業人口之影響程度及使其與失業者定義緊密結合,各國亦應將有積極尋找額外工時之未充分就業者加以區隔,其中找尋額外工時之期間可與失業者定義一致。茲將各國未充分就業之定義及其相關問項詳列於下表:

表 5 各國未充分就業之定義及相關問項

國家	未充分就業之準則		相關問項
	工作低於標準期間	尋找或可以開始額外工作	
美國	經常工時 < 35 小時	想要全日時間工作且可以開始工作	你一週通常工作幾小時? 你每週經常工作 35 個小時或以上嗎? 你想要一份 35 小時或以上之全日時間工作嗎? 什麼是你從事部分而不從事全日時間工作的主要原因? 上週你實際工作幾小時? 你上週工作低於 35 小時的主要原因是什麼? 上週如果有工作機會,你能從事全日時間工作嗎?
	經常工時 ≥ 35 小時且實際工時 < 35 小時		
加拿大	經常工時 < 30 小時 (主要工作)	想要每週工作大於 30 小時;過去四週有尋找全日時間工作	你每週經常工作幾小時? 你是否希望每週工作 30 個小時以上? 你經常工作低於 30 個小時的主要原因是什麼? 在過去四週你有沒有找全日時間工作?
英國	主要工作為部分時間工作	尋找額外的工作或不同的工作;如有工作機會能夠工作更長時間	你主要的工作是全日或部分時間工作? 你每週經常工作幾小時? 在資料標準週,你實際工作幾小時? 在資料標準週,你實際工作低於經常工時的主要原因是什麼? 在資料標準週,你是否曾找尋不同的工作或額外的工作? 你是要找一份新工作來取代原來的工作還是額外增加工作? 如果有工作機會你願意工作更長時間嗎? 如果你的雇主提供較長的工時,你是否能在 2 個星期內開始工作?
	實際工時 < 經常工時 (主要工作)		
澳洲	實際工時 < 35 小時且經常工時 < 35 小時 (所有工作)	¹ 希望增加額外工時;資料標準週可以開始額外工時;尋找額外工時	上週你實際工作幾小時? 你每週經常工作幾小時? 你是否想要工作超過經常工時? 上週你是否能工作超過經常工時? 過去四週你是否曾為獲得更多工時而做任何事? 你是否想要每週工作超過 35 小時? 過去四週你是否曾為找工作而做什麼事?
	² 實際工時 < 35 小時且經常工時 ≥ 35 小時 (所有工作)		

註 1: 2001 年後,將原有之想找尋另一份工作以提供更多工時之未充分就業者範圍擴大至在目前工作上尋找更多工時或增加額外之工作,以符合目前工時彈性化及多份工作者趨增之經濟情勢。

註 2: 全日時間工作者因經濟因素於資料標準週從事部分時間工作直接假設想要且可開始全日時間工作。

表 5 各國未充分就業之定義及相關問項 (續)

國家	未充分就業之準則		相關問項
	工作低於標準期間	尋找或可以開始額外工作	
紐西蘭	經常工時 (所有工作) < 想要工時	希望比平常工作更多時間; 過去四週曾找全日時間工作	你上週每天工作多少時間? 包括加班在內, 你每週經常工作幾小時? 你上週工作未達經常工時的主要原因是什麼? 你希望每週工作較多小時嗎? 你未增加工時的主要原因是什麼? 你在過去四週內是否曾找另一份工作? 你是否曾找全日或部分時間工作?
中華民國	實際工時 < 40 小時	³ 希望增加工時	上週你工作幾小時? 上週你工作未達 40 小時的主要原因是什麼? 你是否希望增加工作時數?
日本	實際工時 < 35 小時 (全部工作)	除目前工作外想增加額外工作或增加目前工作之工時; 實際有尋找工作或準備開始一份新工作。	在資料標準週期間, 你實際工作幾小時? 你想換目前的工作或想增加額外工作嗎? 你是否已開始找工作? 為何你在資料標準週工作低於 35 小時? 你想要增加或減少工作時數嗎?
韓國	實際工時 < 36 小時且經常工時 < 36 小時	希望增加額外工時或換工作; 上週有找尋工作	你上週工作幾小時? 你經常工作低於 36 小時嗎? 你上週工作低於 36 小時的主要原因是什麼? 你想要增加額外工作或換工作嗎? 上週如果有工作機會, 你能增加原來工作時間嗎? 如果你找到另一個工作或換工作, 你最快何時能開始工作? 你上週有沒有找另一份工作?
	實際工時 < 36 小時且經常工時 ≥ 36 小時		
新加坡	正常工時 < 30 小時	希望增加額外工時; 能夠開始額外工作	你上週是全日時間工作, 部分時間工作或服全日義務役? 你是否希望增加額外工作時數? 你是否能開始增加額外工作?

註 3: 工時不足之低度運用係按月統計, 惟隨同每年五月人力運用調查統計結果發布。

擁有多份工作者 (multiple job holders):

我國人力資源調查並未詢問就業者是否擁有多份工作之情形, 而包含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及新加坡等國均有蒐集此一訊息, 其詢問方式如下表。

表 6 擁有多份工作問項

美國	加拿大、澳洲
上週, 你有沒有一個以上工作或企業? 總括而言, 你有幾份工作?	上週你有一個以上的工作或企業嗎? 這是變換雇主的結果嗎?
新加坡	紐西蘭
你有其他的工作嗎? 你有幾份工作?	上週你有一個以上之有酬工作嗎? 這是變換雇主的結果嗎?

臨時性、季節性工作：

為明瞭就業者之工作穩定性，部分國家會進一步詢問其工作係屬暫時性、季節性或永久性工作，例如日本及韓國將受雇者區分為（1）臨時受雇者：受雇期間為一個月或以上，但未超過一年；（2）日雇型受雇者：以按日計酬型態受雇或受雇於一個月以內之特定期間；（3）一般受雇者：除臨時受雇者與日雇型受雇者外均屬之。英國及加拿大則直接詢問：「你的工作是屬於永久性或非永久性？」、「如為非永久性，那是季節性工作、契約或限期工作、臨時雇員、不定期性工作或其他非永久性工作？」，此外，加拿大亦進一步詢問其從事非永久性工作的原因為何，以及從開始到結束的時間。新加坡則於詢問全日及部分時間工作時，對於全日時間工作者詢問其係屬永久性或臨時性工作。

工作任期 (job tenure)：

加拿大、日本、英國及澳洲（2001 年之後）亦於問卷中蒐集有關就業者工作任期之資訊，其中加拿大、日本及英國詢問就業者目前工作開始之時間，以估算其工作任期；澳洲除詢問就業者目前工作從開始至資料標準週為止之期間外，亦蒐集未來是否預計結束工作等訊息，俾利提供近期及未來勞動市場異動之指標及短期就業者更廣泛之測度。

表 7 工作任期問項

英國	澳洲
你從那一年開始為現在的雇主工作？ 你這份自營作業的工作是從那一年開始的？ 以及是那一個月？	你已工作 12 個月或更久嗎？ 你已工作幾個月了？ 你是否預計在未來 12 個月繼續工作？
加拿大、日本	你預計（也許）在未來 12 個月結束工作的主要原因是什麼？
你何時開始從事目前的工作？	

短暫被資遣 (temporarily layoff)：

所謂短暫被資遣者係指於資料標準週因企業條件（如：沒有足夠的工作、訂單或銷售量下滑），以及更換機器設備等原因被雇主遣散但等待回復原工作者。美國及加拿大均針對聲稱自己處於被資遣的人加以詢問是否期待回復工作，即曾被告知一個回復工作的日期，或至少曾被暗示在未來六個月內可回復工作，此等人不須滿足積極找尋工作行為即歸為失業者。

表 8 被資遣問項

美國	加拿大
上週，你是否被資遣？ 你的雇主是否給你一個回復工作的日期？ 你是否被暗示在未來六個月內可回復工作？ 如果上週你被告知可回復工作，你能回去工作嗎？為何？ 雖然你期待回復工作，你是否仍在過去四週找尋工作？ 至上週截止，你已被資遣多久了？ 你被資遣的那份工作是每週 35 小時以上的全日工作嗎？	上週你未去工作之主要原因是什麼？ 你的雇主是否給你一個回復工作的日期？ 你是否被暗示在未來六個月內可回復工作？ 至上週截止，你已被資遣多久了？ 如果上週你被告知回復工作（或如有工作機會），你能開始工作嗎？ 在過去四週內，你有找不同雇主的工作嗎？

可以開始工作 (available for work) :

先前所述隨時可以開始工作為失業者之必要條件之一，我國、日本及新加坡對於資料標準週無工作在找工作者皆視為可以馬上開始工作而直接歸為失業者；美國、加拿大、英國、澳洲、紐西蘭及韓國則再詢問如果有一個工作機會是否可以開始工作，若是則歸為失業者，反之則為非勞動力；此外，加拿大對於目前正在求學且找尋全日時間工作之全日時間學生視為不可馬上開始工作，故逕歸為非勞動力。

怯志工作者 (discouraged workers) :

ILO 對於怯志工作者並無明確之定義，一般係指資料標準週想要工作且隨時可以工作，惟因相信無法找到工作而未積極找尋工作者。美國按月之現住人口調查 (CPS) 於 1967 年開始蒐集有關怯志工作者資訊，惟當時之怯志工作者係指想要工作且因相信沒有工作機會或資格不符而未找工作者，1994 年重新設計問卷時因考量先前的定義僅憑藉受訪者之陳述太過主觀，而加入了須於過去一年內找過工作及資料標準週隨時可以開始工作之條件限制，即現指想要工作，可以開始工作，曾在過去一年內而非在過去四週內找尋工作者，至於未找工作的主要原因包含以下各項：相信現在工作領域或地區無任何工作機會；無法找到任何工作；缺乏必須的學歷、訓練、技能或工作經驗；年齡不符；或其他方面的歧視。因此怯志工作者須以一連串相關問項逐一詢問 (詳表 9)。加拿大於 1997 年將原先怯志工作者中“過去六個月內找過工作”之準則刪除，泛指資料標準週想要工作且隨時可以工作，惟因相信沒有合適之工作機會而未找工作者；澳洲之怯志工作者 (discouraged job seekers) 定義係與加拿大相仿，惟澳洲統計局在考量時間、成本及訪問員負擔下，僅於按年舉辦之勞動力補充調查—Persons Not in the Labour Force Survey 中蒐集有關怯志工作者訊息，按月辦理之勞動力調查則蒐集資料標準週內有積極找尋工作，惟不能馬上開始工作，且於資料標準週結束後四週內可以開始工作之邊際勞動力；英國、紐西蘭、日本及韓國均針對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詢問其未找工作之原因及如有工作機會能否開始工作等。我國按月辦理之人力資源調查僅蒐集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訊息，另於按年舉辦之人力運用調查中詢問其過去一年是否找過工作及如工作條件合乎理想是否願意去工作等。

表 9 各國怯志工作者問項

美國	加拿大
你現在想要一份工作嗎？	你上週是否想要一份工作？
什麼原因使你在過去四週內未找尋工作？	你想要一份每週工時大於或小於 30 小時的工作嗎？
你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有找過工作嗎？	你上週沒有找工作的主要原因是什麼？
上週，如果有工作機會，你能開始工作嗎？	上週如果有一個工作機會，你能開始工作嗎？
英國	紐西蘭
你是否想要一份固定報酬的全日或部分時間工作？	如果有一個工作機會，你會在上週開始工作嗎？
過去四週內沒有找工作的主要原因為何？	你在過去四週未找工作的主要原因是什麼？
上週如果有一個工作機會，能否在兩週內開始工作？	

表 9 各國志工作者問項 (續)

日本	韓國
你是否希望從事任何有酬工作？	你上週是否想要一份工作？
什麼原因使你想工作而沒有去找工作？	上週如果有一個工作機會，你能開始工作嗎？
你在過去一年有找過工作嗎？	你上週沒有找工作的主要原因？
如果現在你找到一份工作，你能開始工作嗎？	你曾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找尋工作嗎？

肆、結論

精確的人力統計資料，不僅可作為人力資源規劃，以及制定政策之重要參據，亦有助於學術研究之發展。我國現有之人力統計資料係按月舉辦之人力資源調查，該項調查自民國五十二年創辦以來，除致力於調查方法與抽樣設計之改進外，亦隨經濟社會之變遷而適時修定問卷內容（自民國六十七年以來一直維持 21 個調查問項，僅更改部分選項內容），迄今已累積近四十年之經驗與成果，可謂相當完備。惟近年來國內、外正歷經重大轉變，如九十年全球景氣明顯趨緩，國內經濟首度呈現負成長之嚴重衰退，以及全球化腳步加快致產業外移加速，因關廠歇業或業務緊縮而失業者遽增致失業率急速攀升等問題，均引發各界關切。因此本文希望藉由各國勞動力調查問卷設計之經驗，提供日後修訂問項之借鏡。

目前採用電腦輔助訪問系統 (CAPI, CATI) 進行訪問的國家計有美國、加拿大、韓國及新加坡等國。此系統之優勢在於可以容許一個龐大且問項轉接錯綜複雜之問卷，以及自動線上檢誤，隨時提醒訪問員遺漏與前後不一致等情形，並及時更正之，以降低非抽樣誤差。此外亦可透過電腦將前一個月訪問之資料做為當月之訪查基礎，以減輕受訪者與調查員之負擔，提高資料之準確度。未來如在預算許可下，我國可逐步朝此方向改進。

在問卷設計方面，我國人力資源調查第七問項為整份問卷之關鍵所在，可藉此問項判斷出受訪者之勞動身分，惟其判別方式仰賴訪問員之經驗與技巧甚深，往往低估學生利用課餘時間或家庭主婦利用家事餘暇從事部分時間工作之情形。未來在採行 CAPI 系統下，建議亦參照歐美等國之問卷設計，將各種勞動狀況依循就業、失業及非勞動力之順序，分別制定問項，訪問員僅須逐項詢問即可獲得精確之勞動身分判定結果。

附錄一

世界各國勞動力調查一覽表

項目別	美國	加拿大	澳洲	紐西蘭	英國
調查名稱	現住人口調查 (Current Population Survey, CPS)	勞動力調查 (Labour Force Survey, LFS)	勞動力調查 (Labour Force Survey, LFS)	家戶面勞動力調查 (Household Labour Force Survey, HLFS)	勞動力調查 (Labour Force Survey, LFS)
調查機構	勞工統計局 (BLS)	加拿大統計局 (Statistics Canada)	澳洲統計局 (ABS)	紐西蘭統計局 (Statistics New Zealand)	國家統計局 (ONS)
調查週期	按月舉辦	按月舉辦	按月舉辦	按季舉辦	以三個月為一期
調查方式	連續查 4 個月，隔年同期再連續查 4 個月 第一次採 CAPI 其餘採 CATI	連續查 6 個月 第一次採 CAPI 其餘採 CATI	連續查 8 個月 實地面訪	連續查 8 季 第一次採面訪，之後則採電訪	第一次採面訪，之後則採電訪
資料標準週	每月含 12 日當週	每月含 15 日當週	調查前一週		
調查時間	每月含 19 日當週	資料標準週隔週	每月 6 至 12 日當週之星期一開始二週		資料標準週後一個月

世界各國勞動力調查一覽表 (續)

項目別	中華民國	日本	韓國	新加坡
調查名稱	人力資源調查	勞動力調查 (Labour Force Survey, LFS)	經濟活動人口調查 (Economically Active Population Survey)	勞動力調查 (Labour Force Survey, LFS)
調查機構	行政院主計處	總務廳統計局	國家統計局 (NSO)	人力研究與統計處，人力資源部
調查週期	按月舉辦	按月舉辦	按月舉辦	按季舉辦
調查方式	連續查 2 個月，隔年同期再連續查 2 個月 第一個月面訪 第二個月電訪	留置填表	CAPI	CATI
資料標準週	每月含 15 日當週	結束日為每月最後一日當週 (12 月為 20 日至 26 日)	每月含 15 日當週	訪問前一週
調查時間	資料標準週隔週 (每月含 22 日當週)	每月最後一日 (12 月為 26 日)	資料標準週隔週	

附錄二

世界各國勞動力調查主要定義一覽表

項目別	美國	加拿大	澳洲
就業者 (employment)	在資料標準週內：(a) 從事至少 1 小時之有酬工作，或 15 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或 (b) 有工作但因休假、生病、天氣惡劣、育兒、婚喪、勞資糾紛、在職訓練、及其他家庭因素而暫停工作者，不管他們是否在這段期間支領報酬，或是否他們已再尋找其他工作。	在資料標準週內：(a) 所有從事任何有酬工作（勞雇關係、自營業者）或無酬家屬工作者；或 (b) 有工作但因生病或失能、個人或家庭責任、休假、勞資爭議或其他原因而未做者（不包含短暫性被資遣、臨時性工作，及定於未來開始工作者）。	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十五歲：(a) 從事至少 1 小時之有酬或無酬家屬工作；或 (b) 受雇者有工作而未做，包括：未工作時間至資料標準週結束為止未超過四週、未工作時間超過四週且領有報酬、輪班、罷工、持續收到勞工之賠償金且期待回復目前雇主的工作；或 (c) 雇主或自營業者擁有工作、企業或農場而未做者。
失業者 (unemployment)	所有在資料標準週內沒有就業，但可隨時開始工作（除了短暫疾病因素無法工作），且積極找尋工作者（在資料標準週結束前的四週內找尋工作）。對於那些被資遣（laid off）而等待回復工作者並不需要找尋工作這個條件，即可歸於失業者。	在資料標準週內：(a) 短暫性被資遣，期待回復工作且隨時可以工作者；或 (b) 沒有工作，過去四週內有積極找尋工作，且隨時可以工作者；或 (c) 定於資料標準週結束後四週內開始工作，且隨時可以工作者（future starters）。	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十五歲不是就業者，且 (a) 於資料標準週結束前四週內有積極找尋全日或部分時間工作，且 (I) 隨時可以工作；或 (II) 定於資料標準週結束後四週內開始工作，且隨時可以工作者（future starters）。
勞動力 (the labor force)	就業者加失業者	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十五歲屬就業者及失業者之民間人口。	就業者加失業者
非勞動力 (not in the labor force)	所有居住於普通住戶中，既不是就業亦非失業者。包括怯志工作者，即雖為非勞動力但想要且可隨時開始工作，並曾於過去 12 個月中找尋工作，但現在因相信並無工作機會或無法符合任何工作條件而未找工作者。	在資料標準週內非屬就業者也非失業者。	非就業者也非失業者，包含：料理家務、退休、暫時無法工作、公共場所（醫院、療養院、入獄）、宗教人員、志工。
就業率 (employment rate)	就業者/十六歲以上民間人口 (%)	就業者/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 (%)	就業者/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 (%)
失業率 (unemployment rate)	失業者/勞動力 (%)	失業者/勞動力 (%)	失業者/勞動力 (%)
勞動力參與率 (participation rate)	勞動力/十六歲以上民間人口 (%)	勞動力/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 (%)	勞動力/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 (%)

世界各國勞動力調查主要定義一覽表（續一）

項目別	紐西蘭	英國	韓國
就業者 (employment)	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十五歲：(a) 從事至少 1 小時之有酬工作；或 (b) 從事至少 1 小時(1990 年四月以前為 15 小時) 之無酬家屬工作；或 (c) 有工作但因生病或受傷、個人或家庭責任、天氣惡劣或機器故障、勞資糾紛、休假等原因而未做者。	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十六歲：(a) 至少從事 1 小時之有酬工作(受雇者或自營業者)；或 (b) 因休假而暫停工作；或 (c) 參加政府贊助之訓練與就業計劃；或 (d) 從事無酬家屬工作者。	在資料標準週內從事至少 1 小時以上之有酬工作或 18 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有工作但因天氣惡劣、短暫生病等暫時未做也視為就業者。
失業者 (unemployment)	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十五歲沒有有酬工作，隨時可以工作，且 (a) 資料標準週結束前四週內有積極找尋工作；或 (b) 定於資料標準週結束後四週內開始工作。	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十六歲：(a) 沒有工作，想要工作，過去四週有積極找尋工作，且未來兩週如有工作機會隨時可以工作，或 (b) 定於未來兩週內開始一份新工作。	資料標準週未工作但隨時可以工作且積極找工作者。沒有工作也沒有積極找工作，但定於資料標準週後一個月內開始一份新的工作，也視為失業者。
勞動力或經濟活動人口 (the labor force or economically active population)	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十五歲之就業者及失業者。	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十六歲之就業者及失業者。	包含就業者及失業者
非勞動力或非經濟活動人口 (not in the labor force or economically inactive population)	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十五歲非屬就業者也非失業者，包含：退休、料理家務、求學、身心障礙、資料標準週暫時無法工作、沒有積極找尋工作者。	非就業者也非失業者，包含料理家務及退休等人口。	非屬就業者也非失業者
就業率 (employment rate)		就業者/十六歲以上民間人口 (%)	就業者/經濟活動人口 (%)
失業率 (unemployment rate)	失業者/勞動力 (%)	失業者/經濟活動人口 (%)	失業者/經濟活動人口 (%)
勞動力參與率 (participation rate)	勞動力/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 (%)	經濟活動人口/十六歲以上民間人口 (%)	經濟活動人口/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 (%)

世界各國勞動力調查主要定義一覽表（續完）

項目別	中華民國	日本	新加坡
就業者 (employment)	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十五歲從事有酬工作者，或從事 15 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	就業且在工作：所有為薪資或利潤而工作的人或在資料標準週內至少工作 1 小時之無酬家屬工作者。 就業，但未在工作：(1) 資料標準週不在工作卻領有報酬之受雇者；(2) 未工作時間未超過 30 天之自營業者。	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十五歲：(1) 為薪資、利潤或家庭所得至少工作 1 小時者；或 (2) 因生病、受傷、機器故障，及勞資爭議或其他原因而暫時未工作者。
失業者 (unemployment)	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十五歲同時具有下列條件者：(a) 無工作；(b) 隨時可以工作；(c) 正在尋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此外，尚包括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而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	資料標準週未工作，但現在隨時可開始工作，且積極找工作或等待過去找尋工作的結果。	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十五歲沒有工作，隨時可以工作且積極找尋工作者。包含沒有工作但於資料標準週後開始自營企業或一個新的工作。
勞動力或經濟活動人口 (the labor force or economically active population)	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十五歲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包括就業者及失業者。	就業者加失業者	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十五歲之就業者及失業者。
非勞動力或非經濟活動人口 (not in the labor force or economically inactive population)	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十五歲不屬於勞動力之民間人口，包括因就學、料理家務、高齡、身心障礙、想工作而未找工作及其他原因等而未工作亦未找工作者。	非屬就業者也非失業者	資料標準週內年滿十五歲沒有工作，也沒有等待恢復工作，以及沒有找尋工作者。
失業率 (unemployment rate)	失業者/勞動力 (%)	失業者/勞動力 (%)	失業者/經濟活動人口 (%)
勞動力參與率 (participation rate)	勞動力/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 (%)	勞動力/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 (%)	經濟活動人口/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 (%)

附錄三

世界各國勞動力調查主要項目一覽表

項目別	美國	加拿大	澳洲	紐西蘭	英國
就業者	工作內容（行、職業、從業身分），是否擁有多個工作，第二份工作內容，經常與實際工作時數，從事35小時或以上全日時間工作之意願，從事部分時間工作原因，實際工時小於35小時之原因，每小時及每週薪資。	工作內容（行、職業、從業身分、從業員工人數），是否擁有多個工作，工作任期，以前是否曾工作過，上一份工作時間，經常與實際工時，每週工作超過30小時的意願，不想工作超過30小時之原因，經常工時小於30小時原因，每週或每月薪資。	是否擁有多個工作，經常與實際工時，實際工時小於35小時之原因，工作超過經常工時之意願，是否能工作超過經常工時，過去四週是否曾為獲得更多工時而做任何事，每週工作超過35小時之意願，有工作而未做之原因，過去四週是否曾為找工作而做什麼事，行、職業別，工作任期，是否預計在未來12個月繼續工作，預計在未來12個月結束工作之原因。	經常與實際工時，工作未達經常工時之原因，是否希望增加每週工時，未增加工時之原因，工作內容（行、職業、從業身分、從業員工人數），是否於過去四週內找尋另一個工作，是否曾找全日或部分時間工作。	工作內容（行、職業、從業身分、從業員工人數），從事全日或部分時間工作，從事部分時間工作原因，不想要全日時間工作原因，工作性質（永久或暫時性），從事暫時性工作原因及期限，工作任期，獲得現在工作的方法，過去3個月之工作經驗，經常與實際工時，實際工時大於或小於經常工時原因，輪班、週末工作情形，第二份工作內容，找尋另一份工作情形，是否想增加額外工時或減少工時等。
失業者	找尋工作的方法，失業期間，找尋工作前之主要活動，失業原因（如失去工作、辭去工作、初次進入勞動市場），從事全日或部分時間工作意願，上一個工作的行職業別及時間。	找尋工作方法，失業期間，找尋工作之前的主要活動，從事全日或部分時間工作意願，上一個工作的行職業別及離開原因，短暫資遣者過去四週內是否找不同雇主的工作。	過去四週是否曾找尋全日或部分時間工作，找尋工作方法，如果找到一個部分時間工作能否開始工作，何時開始找工作，上一個大於2週以上工作之時間、行職業別及離開原因，以前每週經常工作35小時或以上嗎，上一個至少有2週工時超過35小時之工作是在何時。	打算在未來確定時間開始工作嗎，何時開始新工作，找尋工作方法，失業期間，是否曾找全日或部分時間工作，是否能開始工作，上一份工作迄今之時間，上一份工作內容（行、職業、從業身分）及離開原因。	找尋工作種類（受雇、自營作業、全日、部分時間），沒有找到全日（部分）時間工作是否可接受部分（全日）時間工作，找尋工作方法，失業期間，找尋工作之前的主要活動。
非勞動力	工作意願，未去工作或未找工作原因，是否於過去一年內找過工作，是否於過去一年或四週內上班，是否可隨時開始工作，是否找算在未來一年找尋工作等。	工作意願，從事全日或部分時間工作意願，未找工作之原因，是否能開始工作，不能開始工作原因，上一份工作之行職業別及離開原因。	沒找工作是否在等待開始一份新工作，未來四週之工作意願，上一個大於2週以上工作之時間、行職業別及離開原因，以前每週經常工作35小時或以上嗎，上一個至少有2週工時超過35小時之工作是在何時。	上週主要活動內容，工作意願，未找工作原因，未來兩年內找尋工作意願，開始找尋工作意願，上一份工作迄今之時間，上一份工作內容（行、職業、從業身分）及離開原因。	是否在等待開始一份新工作，是否想要一份固定報酬的全日或部分時間工作，想工作而未找工作原因，不想工作原因，是否能在2週內開始工作，不能開始工作原因。

世界各國勞動力調查主要項目一覽表（續）

項目別	中華民國	日本（基本問項）	日本（特別問項）	韓國	新加坡
就業者	實際工時，從事全日或部分時間工作，工時未達 40 小時之原因，是否希望增加工作時數，有工作而未做之原因，工作內容（工作地點、行職業、從業員工人數、從業身分）。	實際工時，工作內容（行職業、從業身分、從業員工人數），更換工作或增加額外工作的意願，是否開始尋找。	工時低於 35 小時之原因，增加或減少工時之意願，工作任期，受雇者型態，目前工作前是否有工作，收入改變情形，上次工作內容（行職業、從業身分、從業員工人數），離開上次工作之時間及原因，過去一年工作總收入。	實際工時，是否經常工作低於 36 小時，是否希望增加額外工作或換工作，是否能增加工時，何時能開始額外的工作或換工作，是否曾找尋另一個工作，離開上次工作之時間及原因，工作內容（行職業、從業身分、從業員工人數）。	工作內容（行、職業、從業身分），上個月工作收入，去年工作獎金，工作型態（全日、部分時間工作），每週經常性工時，目前工作之開始時間，是否為新加坡第一份工作，過去 2 年內換工作情形，是否擁有多個工作，是否希望增加工時，能否開始額外工作。
失業者	找尋工作方法，失業期間，從事全日或部分時間工作意願，從前是否有過職業，離開上次工作之主要原因，上次工作內容（行職業、從業員工人數、從業身分）。	找尋工作種類（全職或課餘、家事餘暇工作），開始找尋工作原因。	找尋工作方法，失業期間，最近找工作之時間，找尋工作種類，無法獲得工作原因，是否曾從事任何有酬工作，上次工作內容（行職業、從業身分、從業員工人數），離開上次工作之時間及原因，過去一年工作總收入。	找尋工作方法，失業期間，想要之從業身分，從事全日或部分時間工作意願，離開上次工作之時間及原因，上次工作內容（行職業、從業身分、從業員工人數）。	失業期間，找尋工作種類，找尋工作方法，是否曾工作過，上次工作內容（行、職業），離開上次工作時間及原因。
非勞動力	資料標準週之主要活動，有工作機會是否能開始工作，不能開始工作之原因。	資料標準週之主要活動。	從事有酬工作意願，想工作而未找工作原因，想要工作種類，過去一年是否曾找工作，如果找到一個工作，是否可馬上開始工作，是否曾從事任何有酬工作，上次工作內容（行職業、從業身分、從業員工人數），離開上次工作之時間及原因，過去一年工作總收入。	工作意願，是否能開始工作，未找工作主要原因，過去 12 個月找尋工作情形，離開上次工作之時間及原因，上次工作內容（行職業、從業身分、從業員工人數）。	未找工作主要原因，是否曾工作過，上次工作是否被裁員，未來找尋工作意願，打算何時開始找工作，偏好之工作型態（全日、部分時間工作）。

參考文獻

- 1.ILO,Resolution concerning statistics of the economically active population, employment,unemployment and underemployment , adopted by the Thirteen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Labour Statisticians, October 1982.
- 2.ILO,Sixteen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Labour Statisticians Geneva,6-15 October 1998,Annex I.
- 3.U.S.Department of Labor,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CPS Basic Monthly Survey.
- 4.U.S.Department of Labor,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BLS Handbook of Methods, April 1997.
- 5.U.S.Department of Labor,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Redesigning the CPS Questionnaire.
- 6.U.K.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e ,How exactly is unemployment measured?
- 7.U.K.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e,Labour Force Survey User Guide.
- 8.Statistics Canada,Guide to the Labour Force Survey,February 2002.
- 9.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Labour Statistics : Concepts,Sources and Methods, Aug 2001.
- 10.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Information Paper:Implementing the Redesigned Labour Force Survey Questionnaire,May 2001.
- 11.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Information Paper:Questionnaires Used in the Labour Force Survey,May 2001.
- 12.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Labour Force ,Australia,September 2002.
- 13.Statistics New Zealand,Information about the Household Labour Force.
- 14.Statistics Bureau Ministry of Public Management,Home Affairs,Posts and Telecommunications Japan,Annual Report on the Labour Force Survey 2001.
- 15.Statistics Bureau Ministry of Public Management,Home Affairs,Posts and Telecommunications Japan, Monthly Report on the Labour Force Survey , September 2002.
- 16.Statistics Bureau Ministry of Public Management,Home Affairs,Posts and Telecommunications Japan,Report on the Special of the Labour Force Survey , August 2001.
- 17.Korea National Statistical Office,Annual Report on the Economically Active Population Survey 2000.
- 18.Manpower Research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Ministry of Manpower, Report on Labour Force in Singapore 2001.